

國立中山大學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

104 年 2 月 5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擴大會議審議通過
104 年 3 月 18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 年 11 月 11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3 月 9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0 月 24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
105 年 12 月 14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 月 3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6 月 20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博士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資格限制：

自 104 學年度起，經博士班甄試、考試、申請進入本校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就讀、或逕修讀博士學位，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生(含本校僑生及陸生)，得領取本獎助學金，**外國學生另適用本校「外國學生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」。**

申請本獎助學金須檢附歷年成績單(第一學期免附)，且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(GPA)須達**3.5(含)以上**。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，須另附說明書並由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簽章。

博士班研究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，得擔任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課程學習範疇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，並得領取其他學習績優獎助學金。

第三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助學金：

- 一、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、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。
- 二、錄取當學年度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。
- 三、已有領取退休俸或經系所審查不符資格者。

第四條 名額、金額及核給期限：

全校獎勵名額併同本校「外國學生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」合併計算，以 1 個年級 100 名為原則，實際名額由系所提出申請後經審查核定之。每位學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 18 萬元，並得按月分次發給。核給期限為入學後第 1 至第 4 學期發給，惟受獎資格應符合第六條規定。

符合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資格之學生，其修讀博士班期間，得依本辦法提供第 1 至第 6 學期獎學金，受獎資格亦應符合第六條規定。

第五條 經費來源：

本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及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，系所需提供足額經費方可申請名額。符合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資格之學生，

第5至第6學期由校務基金全額支應。

系所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系所教師研究計畫經費。

二、系所於本校「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之研究生助學金」原獲分配經費。

三、除系所年度分配業務費以外之系所其他自籌款，如募款經費等。

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；各系所如欲提供本獎助學金予陸生，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獎助學金來源，但得由自籌經費編列。

第六條 申請文件：

一、新生：

(一)申請表一份。

(二)研究計畫書一份。

(三)優異表現證明(如發表論文、得獎紀錄、課外活動等)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(無則免繳)

(四)本國學生、僑生及陸生需另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(外國學生免附)。

二、在校生：

(一)申請表一份。

(二)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
(三)研究計畫書一份。

(四)優異表現證明(如發表論文、得獎紀錄、課外活動等)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(無則免繳)

(五)本國學生、僑生及陸生需另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(外國學生免附)。

第七條 系所分配名額審查原則：

一、本獎助金名額與「外國學生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」合併計算，各院需依據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，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。

二、教務處彙整各院名單，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，若超過名額則依各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。

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，且不再恢復。

一、休學、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。

二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。

三、經系所相關會議審查決議取消者。

上述情形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助學金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